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

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3日。B股股东应在2025年9月3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皇庭中心2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子议案数：（7）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 选举票数
4.00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李亚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邓传书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史冉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黄佳欣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劳丽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林熹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杨文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议案 1.00、3.01、3.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第 4、5 项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应选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5、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5日9:00至11:30，13:30至16:00。采取信函、

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10月15日17:00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2、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皇庭中心）28楼。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4）有资格出席股东会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吴凯、陈嵩；

联系邮箱：htgj000056@163.com

联系电话：0755-82535565；

传真：0755-82566573；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皇庭中心）28楼；

邮政编码：518048。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6”，投票简称为“皇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 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02	选举邓传书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史冉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黄佳欣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劳丽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林熹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杨文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附注：

1、上述非累积投票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